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3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盛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0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盛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回溯96小時」更正為「回溯72小時」，證據部分補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劉盛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5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95號、第296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8號、第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01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02 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
03 毒品犯行，實應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警詢自述
04 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
05 素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
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
07 科罰金折算標準。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2 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張瑋庭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毒偵字第3016號

27 被 告 劉盛宇（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29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劉盛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1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5日釋放出所，由
02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95、296號、112年度撤緩
03 毒偵緝字第38、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戒除毒
04 癮，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13日4時許為警
06 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07 之2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逸散煙
08 霧的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
09 月13日4時許，因係毒品定期調驗人口為警採尿送驗，檢驗
10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被告劉盛宇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的自白。

15 (二)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
16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15）、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17 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815）各1份。

18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份。

19 (四)綜上，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20 洵堪認定。

21 二、所犯法條：

22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9 檢 察 官 劉穎芳